



泾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LZH20200509

采购人：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机构：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兰州鸿志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总 则	10
二、投标须知	10
2.1 招标	10
2.2 投标	11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1
2.3 开标	15
2.4 合同的授予	15
三、澄清和质疑	16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6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7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19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9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19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0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
5.5 废标	24
5.6 无效投标	24
六 政府采购合同	26
七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投标承诺书	34
投标函	35
开标一览表	36
分 项 价 格 表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投标响应偏离表	5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项目人员情况表	55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5
(二) 主要人员情况表	55
培训、办公场所一览表	56
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5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类似项目一览表	58
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	5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60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0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61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61
附件 2：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6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泾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鸿志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泾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LZHZ20200509

二、采购内容、预算价（固定总价）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段，供应商可对所有包段进行投标，为确保培训专业性及时效性，本项目最终选择三家不同的供应商。

包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育婴员	人	100	200000.00
2	养老护理员	人	100	200000.00
3	中式烹调师	人	50	150000.00
合计				550000.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采购需求

1.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委政府关于妇女技能培训要求，加强贫困妇女切实帮助更多贫困妇女实现灵活就业、脱贫致富，通过对贫困妇女开展系统扎实地培训，提高贫困妇女发展就业技能、增收致富的能力。

2. 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确保培训质量，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要求开展培训，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不得压缩培训工种的课程内容，不得减少培训课时。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培训期限：30 日历天。

5. 每期培训班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相关机构按照省市县相关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7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若为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若为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



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jingchuan.gov.cn/jyxx/zfcg/zbgg>)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整，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开标时间定于：2020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为：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城北文旅大厦七楼），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4. 磋商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手机的 8 位数字。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泾川县城北新区文体路 3 号

联系人：陶波

电 话：18293383252

监管单位：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

联系电话：0933-3323517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鸿志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华明路 15 号

联系人：曹春燕

电 话：13919536199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泾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2)磋商内容: 第一包段:培训育婴员 100 人 第二包段:培训养老护理员 100 人 第三包段:培训中式烹调师 50 人。 3)服务要求: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确保培训质量,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要求开展培训,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不得压缩培训工种的课程内容,不得减少培训课时。
2	采购人(需方): 1)单位名称: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联 系 人:陶波 3)联系电话:18293383252 4)地 址:泾川县城北新区文体路 3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兰州鸿志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人:曹春燕 3)联系电话:13919536199 4)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华明路 15 号
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



	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2017 年 4 月至今)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若为公办培训机构,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若为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 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信用甘肃” 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 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 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段: 4000.00 元 (肆仟元整) 第二包段: 4000.00 元 (肆仟元整) 第三包段: 3000.00 元 (叁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户名: 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 泾川县安定街7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投两个及两个以上包段的, 应该按包段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 供应商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手机的8位数字。 4.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 系统将不予识别, 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5.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jpg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369478883@qq.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供应商名称)。若未按时送达保证金回执单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 1份, 副本: 3份, 电子版: (PDF格式U盘) 1份、(PDF格式光盘) 1份, 开标一览表 1份。
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送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05日09时之前, 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05日09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城北文旅大厦七楼)

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包段成交金额的 1.5%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一、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鸿志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



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3份)。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法人授权函

4) 开标一览表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财务状况

6) 投标报价表

7) 技术偏离表

8) 商务偏离表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10) 优惠条件承诺

11)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

1、只允许供应商一次性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是因为供采购代理机构评标方便的缘故，但不限制用户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4、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扣除详见综合评分表。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三条。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开户银行出具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



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4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段：4000.00 元（肆仟元整）

第二包段：4000.00 元（肆仟元整）

第三包段：3000.00 元（叁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户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投两个及两个以上包段的，应该按包段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手机的 8 位数字。

4.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5.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 jpg 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369478883@qq.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供应

商名称)。若未按时送达保证金回执单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a.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b.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同时还需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PDF格式U盘)1份、(PDF格式光盘)1份。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七章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二份电子文档(PDF刻录光盘一份、PDF存入U盘一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内。
3.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U盘、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分别采用三个中号信封单独密封。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 投标单位的全称(盖公章)；
- (2) 投标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请勿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骑缝处加盖密封章或公司印章。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2020年06月05日09时（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2.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0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现场提供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



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文件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委政府关于妇女技能培训要求，加强贫困妇女培训，切实帮助更多贫困妇女实现灵活就业、脱贫致富，通过对贫困妇女开展系统扎实的培训，提高贫困妇女发展就业技能、增收致富的能力。

2. 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确保培训质量，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要求开展培训，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不得压缩培训工种的课程内容，不得减少培训课时。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培训期限：30 日历天。

5. 每期培训班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相关机构按照省市县相关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6. 具体详见下表

包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育婴员	人	100
2	养老护理员	人	100
3	中式烹调师	人	50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由兰州鸿志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及采购方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



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3.1 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携带现场备查）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4）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逾期提交《磋商文件》的。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 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3)《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6)《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8)《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4.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5.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包段总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人，为确保项目的质量，同一投标企业最多中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企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评审得分均为最高时，经招标人同意由该投标企业优先选择中标包段或由招标人自行指定中标包段，并确定该投标企业排名第一的其他包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二）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按固定总价报价即可。	
技术评审（65 分）	
培训 人员 实力	专职教学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扣 3 分，两项不满足得扣 5 分，有三项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培 训 教 学 设 施 条 件	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基础设施齐全。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县区内有理论教学教室，面积达到 500 m²以上得 5 分，面积达到 400 m²- 499 m²得 3 分，面积达到 300 m²- 399 m²得 2 分（供应商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内设有相对应培训职业（工种）实训场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实训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满分 5 分）。 3. 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根据供应商投入的理论教学设施设备（桌椅、投影设备、办公电脑）齐全完好等，通过横向比较分 A、B、C 三等级进行打分，A 级得 10 分，B 级得 7 分，C 级得 3 分（参照供应商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进行对比），（满分 10 分）。 4. 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齐全完好，设施设备条件优良性等，通过横向比较分 A、B、C 三个等级进行打分，A 级得 10 分，B 级得 7 分，C 级得 3 分（参照供应商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进行对比），（满分 10 分）。
教 学 计 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目标、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及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通过横向比较分 A、B、C 三个等级打分，A 级得 15 分，B 级得 9 分，C 级得 5 分，（满分 15 分）。
管 理 制 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通过横向比较分 A、B、C 三个等级进行打分，A 级的得 10 分，B 级得 7 分，C 级得



	3 分，（满分 10 分）。
商务评审（35 分）	
培 训 方 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和内容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人员培训需求，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创新程度，通过横向比较分 A、B、C 三个等级进行打分，A 级的得 10 分，B 级的得 7 分，C 级的得 3 分，（满分 10 分）。
培 训 合 格 率	供应商对培训合格率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承诺的合格率在 96%及以上且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承诺的合格率在 95%-90%且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承诺的合格率在 89%-85%且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满分 5 分）。
服 务 保 障	供应商对培训人员的后续就业保障措施、就业渠道，推荐培训学员就业的能力通过横向比较分 A、B、C 三个等级进行打分，A 级得 20 分，B 级得 12 分，C 级得 4 分，（满分 20 分）。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5.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



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的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如有的话) 表示重要的必须满足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六 政府采购合同

泾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LZZH20200509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_____（下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供采各方合法权益，通过 2020 年 月 日招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经协调，就服务项目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成交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培训项目及科目	
备注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5、甲方通过直接下达（商接他）分配给乙方培训任务，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

（二）乙方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 1.5 小时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与职业安全卫生等权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及 1.5 小时的就业优惠政策等内容的培训，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

3、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对象的实习和就业推荐。并在就业推荐时有义务指导和告知培训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事宜。

4、培训对象有以下情况视同就业，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4.1因本人原因三次推荐不上岗的；

4.2三次不参加培训单位或用工单位组织的就业推荐的；

4.3上岗后在试用期内自行离开用工单位的；

4.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自主创业的人员，按照规定出具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4.6开班、考试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打申请报告，甲方安排人员巡查，考试题由甲方提供。

5、班额一律采用小班额制。

6、乙方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免费发放一本正规的专业培训教材及学习用品，培训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由乙方自行征订，但原则上同一专业选用统一的教材。

7、乙方负责人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亲自参加授课，向受培训人员讲解培训的意义、政策等内容，并告知培训基本情况及教学安排。

8、每期培训班上都要举办创业典型事迹报告会。

9、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10、乙方可根据大多数学员的要求灵活制定教学计划，但总教学课时必须保证；技能培训专业必须确保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侧重开展动手实践能力的练习。

11、乙方必须保证投标、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12、乙方投标、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项目验收

1、所有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及时上报考核验收申请报告；培训项目验收前，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考核验收时间、地点。

2、培训项目验收采用分项打分制检查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项资料，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组根据规定，按照项目指标对培训成果分项进行评判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根据报名登记和出勤考勤情况，按平时抽查（至少三次）学员到课情况（以平均人数为准），核定参训人数，然后根据考核内容逐项打分，按分数及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延误及变更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项目中培训专业和内容的提供服务。

3、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涪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 (7)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



- (2) 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
- (3) 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涪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磋商响应性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兰州鸿志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鉴证人 (签字):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华明路15号

电 话 :18909336153



七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涪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授权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编号：_____）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准，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4、如果我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磋商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内有效；

7、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编号：LZHZ20200509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 项 价 格 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陇原巧手”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编号：LZH20200509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投保总报价（小写）					
投保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造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依据资格要求补充，格式不限





投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

款。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专职/兼职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专职/兼职					
目前在任务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办公场所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自有或租赁	实用面积	已有年限	情况说明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已用年限	用途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包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函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2: 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